

經濟學系輔系科目表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96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學分	修別	開課狀態		抵免科目/學分 (可替代科目)	先修科目/學分	備註
			另行 開課	隨系 附修			
個體經濟學	6	必		v		經濟學/4-6 微積分/4-6	
總體經濟學	6	必		v			
貨幣銀行學	6	必		v			
國際經濟學	6	必		v			
經濟思想史	4	必		v			
應修總學分：40 學分							
修課規定：另十二學分應修習本系開之其他科目補足之（不包括經濟學、微積分）							

聯絡電話：51057